



**PARTNER**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股票代碼:3097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10樓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錄.....	6
《附錄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錄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25
《附錄七》公司章程.....	39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6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開會程序

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二。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23 頁附錄二、三、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參閱附錄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376,01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037,601 元及依公司章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新台幣 11,049,862 元，並加計以前未分配盈餘，合計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新台幣 60,626,279 元。
3. 本公司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332,100 元，發放 0.45 元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0.45 元(每股配發 0.9 元，以資本額 60,369,000 股核算)。以配股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員工紅利新台幣 6,4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金依照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新台幣 1,6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供全體董監事分配，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5. 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6.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五。
7. 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改，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8 頁附錄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需要，提升競爭力，擬以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7,166,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發行新股 2,716,605 股。
2. 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4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申請，逾期未申請拼湊者，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5. 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6. 提請 討論。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捌、附錄

### 《附錄一》

####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

回顧一〇二年度，雖全球經濟在美國及日本領軍下於一〇二年下半年開始有復甦跡象，然全球工業生產和貿易仍顯疲弱，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世界經濟增速則小幅回落。本公司在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與一〇一年度相較，未有明顯差異，但在經營有效管理下，一〇二年度之獲利則較一〇一年度有些許成長。

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一〇二年度為新台幣1,107,234仟元相較於一〇一年度新台幣1,093,304仟元，成長1%；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54,862仟元相較於一〇一年度新台幣1,567,436仟元，衰退1%，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0,376仟元相較於一〇一年度新台幣32,563仟元，成長55%。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結果重點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107,234	1,093,304	13,930	1%
營業毛利	268,731	264,177	4,554	2%
營業淨利	48,334	65,980	-17,646	-27%
營業外收(支)	11,588	-20,134	31,722	158%
稅後淨利	50,376	32,563	17,813	55%

##### (2)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554,862	1,567,436	-12,574	-1%
營業毛利	487,669	479,550	8,119	2%
營業淨利	55,716	62,356	-6,640	-11%
營業外收(支)	6,009	-16,508	22,517	136%
稅後淨利	50,376	32,563	17,813	5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07,234	1,093,304	1%	
	營業毛利	268,731	264,177	2%	
	稅前淨利	59,922	45,846	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54	3.20	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52	4.27	53%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8.01	10.74	-25%
		稅前純益	9.93	7.46	33%
	純益率 (%)	4.55	2.98	53%	
	每股盈餘 (元)	0.83	0.54	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二年仍持續不斷投入新產品研發，其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3,201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98,109	84,908
營業收入淨額(B)	1,107,234	1,093,304
(A)/(B)	8.86%	7.77%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產品發展趨勢，開發及創新應用及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擴展市場應用領域及提高銷售率。
2. 持續深耕現有市場及開發新興市場，提供迅速之客戶服務，深入當地通路開拓新客源。
3. 強化全球運籌機制，透過緊密結合及資訊溝通精確度，提供迅速正確反應的彈性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4. 強化組織功能、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持續加強子公司監督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銷售數量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點銷售系統主機	85,087
點銷售系統週邊	74,777
其他	16,898
合計	176,762

2. 依據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全球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以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擴展及延伸產品之應用領域，除深耕現有客戶並積極搶攻潛力市場及客戶，提高銷售量及市佔率。
2. 配合策略性採購計劃，因應材料供應市場的變化，有效控制及降低生產成本。
3. 加強彈性生產管理，配合訂單狀況調整製造排程，並建立有效的品保系統，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三年，世界經濟發展中的有利因素多於不利因素，經濟增長動力略有增強，預計一〇三年世界經濟發展將有所加快，因此，本公司計劃投入更多之新產品研發，並擴展產品應用領域、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積極搶攻潛力市場、擴大深耕業務，同時，仍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費用、成本管控及流程改造等作業，讓工作效率再提高以能再提升經營績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及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以本公司之良好體質，足以因應之。

展望未來，隨著各種商業應用環境的改變，將有助於POS持續的成長，不過，在POS產業日趨成熟之際，也使得全球POS的競爭更趨激烈。我們衷心感謝長期來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拍檔的支持和認同。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帶領全體同仁朝既定方向繼續前進，以務實的精神執行我們擬定的成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達成企業使命。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列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王建偉



黃永芳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拍賣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53,184	20		\$ 136,755	12		\$ 182,13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800	-		-	-		2,999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2,310	-		765	-		3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9,896	1		7,015	1		12,36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68,878	6		98,959	9		72,92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202,744	16		208,622	18		170,89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6,752	1		5,352	-		4,6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46,008	4		43,560	4		26,255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79,103	15		201,756	18		236,844	21	
1410	預付款項	17,878	1		3,102	-		18,8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2,159	-		2,257	-		1,2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9,712</u>	<u>64</u>		<u>708,143</u>	<u>62</u>		<u>729,504</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8,479	15		186,033	16		197,76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八)	190,821	15		176,593	16		153,816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8,938	1		11,866	1		4,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7,070	3		37,766	3		45,42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817	2		25,245	2		28,0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0,125</u>	<u>36</u>		<u>437,503</u>	<u>38</u>		<u>429,182</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9,837</u>	<u>100</u>		<u>\$ 1,145,646</u>	<u>100</u>		<u>\$ 1,158,68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 173,082	14		\$ 168,000	15		\$ 201,674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77	-		39,577	3		48,57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	-		57	-		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59,633	13		95,452	8		52,30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附註十五及二七)	7,638	1		7,438	1		8,9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6,809	4		32,531	3		40,05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265	1		5,364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881	-		1,838	-		1,7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994	-		1,296	-		11,6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9,379</u>	<u>33</u>		<u>351,643</u>	<u>31</u>		<u>364,985</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46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3,281	2		32,494	3		23,1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002	1		4,086	-		4,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29</u>	<u>3</u>		<u>36,580</u>	<u>3</u>		<u>27,2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51,908</u>	<u>36</u>		<u>388,223</u>	<u>34</u>		<u>392,267</u>	<u>34</u>	
	<b>權益(附註四及十九)</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603,690	49		614,440	54		614,440	53	
3200	資本公積	98,920	8		101,652	9		101,652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90	1		13,511	1		9,8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0	1		1,458	-		15,0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14	5		48,007	4		39,89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354</u>	<u>7</u>		<u>62,976</u>	<u>5</u>		<u>64,835</u>	<u>5</u>	
3400	其他權益	2,965	-		(7,137)	(1)		-	-	
3500	庫藏股票	-	-		(14,508)	(1)		(14,508)	(1)	
3XXX	權益總計	<u>787,929</u>	<u>64</u>		<u>757,423</u>	<u>66</u>		<u>766,419</u>	<u>6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239,837</u>	<u>100</u>		<u>\$ 1,145,646</u>	<u>100</u>		<u>\$ 1,158,6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1,115,870	101	\$ 1,097,054	100		
4190	( 1,713)	-	( 1,896)	-		
4170	( 6,923)	(1)	( 1,854)	-		
4000	1,107,234	100	1,093,304	100		
5000	( 836,547)	( 75)	( 826,653)	( 76)		
5900	270,687	25	266,651	24		
5910	( 47,493)	( 4)	( 45,537)	( 4)		
5920	45,537	4	43,063	4		
5950	268,731	25	264,177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 53,015)	( 5)	( 40,961)	( 4)		
6200	( 69,273)	( 6)	( 72,328)	( 6)		
6300	( 98,109)	( 9)	( 84,908)	( 8)		
6000	( 220,397)	( 20)	( 198,197)	( 18)		
6900	48,334	5	65,9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2,004	-	1,846	-		
7020	10,843	1	( 12,005)	( 1)		
7050	( 4,565)	-	( 5,12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3,306	-	( \$4,8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588	1	( 20,134)	( 2)
7900	稅前淨利	59,922	6	45,84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9,546)	( 1)	( 13,283)	( 1)
8200	本期淨利	50,376	5	32,56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2	1	( 7,137)	(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50	-	( 3,7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10,852	1	( 10,83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28	6	\$ 21,726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3		\$ 0.54	
9810	稀 釋	\$ 0.8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賣行有限公司  
拍賣部 經理 黃光源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A1	\$ 614,440	\$ 101,652	\$ 9,844	\$ 15,095	\$ 39,896	\$ -	\$ -	\$ -	\$ -	\$ -	(\$ 14,508)	\$ 766,419	\$ -	\$ 766,419
B1	-	-	3,667	-	( 3,667)	-	-	-	-	-	-	-	-	-
B3	-	-	-	( 13,637)	13,637	-	-	-	-	-	-	-	-	-
B5	-	-	-	-	( 30,722)	-	-	-	-	-	-	( 30,722)	-	( 30,722)
D1	-	-	-	-	32,563	-	-	-	-	-	-	-	32,563	32,563
D3	-	-	-	-	( 3,700)	-	( 7,137)	-	-	-	-	( 10,837)	-	( 10,837)
D5	-	-	-	-	28,863	-	( 7,137)	-	-	-	-	21,726	-	21,726
Z1	614,440	101,652	13,511	1,458	48,007	14,508	( 7,137)	( 14,508)	( 7,137)	( 7,137)	( 14,508)	757,423	( 14,508)	757,423
B1	-	-	3,179	-	( 3,179)	-	-	-	-	-	-	-	-	-
B3	-	-	-	9,592	( 9,592)	-	-	-	-	-	-	-	-	-
B5	-	-	-	-	( 30,722)	-	-	-	-	-	-	( 30,722)	-	( 30,722)
L3	( 10,750)	( 2,732)	-	-	( 1,026)	-	-	-	-	-	14,508	-	-	-
D1	-	-	-	-	50,376	-	-	-	-	-	-	-	50,376	50,376
D3	-	-	-	-	750	-	10,102	-	-	-	-	-	10,852	10,852
D5	-	-	-	-	51,126	-	10,102	-	-	-	-	-	61,228	61,228
Z1	\$ 603,690	\$ 98,920	\$ 16,690	\$ 11,050	\$ 54,614	\$ 2,965	\$ -	\$ -	\$ -	\$ -	\$ -	\$ -	\$ -	\$ 787,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922	\$ 45,8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54	19,305
A20200	攤銷費用	3,445	2,53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57	2,474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130)	( 1,190)
A20900	財務成本	4,565	5,1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3,306)	4,8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7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32	4,17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53	-
A21200	利息收入	( 1,564)	( 7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90)	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426)	4,92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089	( 62,5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593)	( 16,200)
A31200	存貨減少	10,021	30,9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776)	15,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	( 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9,557)	( 8,9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4,381	41,6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36	( 7,57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3	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8	( 10,3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7	5,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136	74,8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24)	( 5,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03)	( 2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09	69,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37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82)	( 24,7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84)	6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517)	( 4,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	( 1,0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12	( 19,9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2	2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09	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940)	( 50,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82	( 33,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722)	( 30,7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640)	( 64,3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429	( 45,3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755	182,1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184	\$ 136,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柏特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87,682	27	\$	249,716	18	\$	285,50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800	-		-	-		2,9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6,670	-		3,057	-		7,7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303,266	21		329,569	24		270,33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65,330	4		128,219	9		87,28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7,691	1		5,412	1		5,5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53	-		779	-		8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63,529	25		384,822	27		426,422	31
1410	預付款項		22,733	2		17,867	1		24,1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八)		2,948	-		3,837	-		3,1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0,702</u>	<u>80</u>		<u>1,123,278</u>	<u>80</u>		<u>1,113,98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702	-		17,326	1		15,8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八)		213,913	15		193,205	14		170,389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6,738	-		9,726	1		2,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7,324	3		37,766	2		45,42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243	2		27,944	2		30,6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2,920</u>	<u>20</u>		<u>285,967</u>	<u>20</u>		<u>264,517</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453,622</u>	<u>100</u>	\$	<u>1,409,245</u>	<u>100</u>	\$	<u>1,378,5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	266,040	18	\$	315,752	23	\$	302,413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139	-		40,434	3		49,20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	-		57	-		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44,675	17		156,144	11		122,68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499	-		15,490	1		5,6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8,080	5		55,720	4		59,04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265	1		5,449	-		1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4,436	2		22,550	2		20,4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		984	-		7,0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299	-		2,913	-		17,1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7,803</u>	<u>43</u>		<u>615,583</u>	<u>44</u>		<u>583,77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		77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46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3,281	3		32,494	2		23,1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70	-		482	-		2,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697</u>	<u>3</u>		<u>33,747</u>	<u>2</u>		<u>25,6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2,500</u>	<u>46</u>		<u>649,330</u>	<u>46</u>		<u>609,458</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03,690	41		614,440	44		614,440	45
3200	資本公積		98,920	7		101,652	7		101,65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90	1		13,511	1		9,8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0	1		1,458	-		15,0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14	4		48,007	3		39,89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354</u>	<u>6</u>		<u>62,976</u>	<u>4</u>		<u>64,835</u>	<u>5</u>
3400	其他權益		2,965	-		( 7,137 )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14,508 )	( 1 )		( 14,508 )	( 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7,929</u>	<u>54</u>		<u>757,423</u>	<u>54</u>		<u>766,419</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93	-		2,492	-		2,627	-
3XXX	權益總計		<u>791,122</u>	<u>54</u>		<u>759,915</u>	<u>54</u>		<u>769,046</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53,622</u>	<u>100</u>		<u>\$ 1,409,245</u>	<u>100</u>		<u>\$ 1,378,5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1,561,118	100	\$ 1,569,633	100
4170	( 4,732)	-	( 729)	-
4190	( 1,524)	-	( 1,468)	-
4000	1,554,862	100	1,567,436	100
5000	( 1,069,232)	( 69)	( 1,087,340)	( 69)
5900	485,630	31	480,096	31
5910	( 4,790)	-	( 6,829)	-
5920	6,829	1	6,283	-
5950	487,669	32	479,550	3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 239,314)	( 15)	( 235,993)	( 15)
6200	( 87,192)	( 6)	( 93,224)	( 6)
6300	( 105,447)	( 7)	( 87,977)	( 6)
6000	( 431,953)	( 28)	( 417,194)	( 27)
6900	55,716	4	62,3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2,156	-	3,813	-
7020	12,336	1	( 12,57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8,987)	( 1)	(\$ 10,0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504	-	2,3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09	-	(16,508)	(1)
7900	稅前淨利	61,725	4	45,84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0,648)	(1)	(13,420)	(1)
8200	本期淨利	51,077	3	32,42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2	1	(7,137)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50	-	(3,7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0,852	1	(10,8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29	4	\$ 21,59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376	3	\$ 32,5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01	-	(135)	-
8600		\$ 51,077	3	\$ 32,4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28	4	\$ 21,72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1	-	(135)	-
8700		\$ 61,929	4	\$ 21,591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3		\$ 0.54	
9810	稀 釋	\$ 0.8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拍賣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	公積	留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金額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440	\$ 101,652	\$ 9,844	\$ 15,095	\$ 39,896	\$ -	\$ -	\$ -	\$ 14,508	\$ 766,419	\$ 2,627	\$ 769,046
B1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3,667	-	( 3,667)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37	13,63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722)	( 30,722)	-	-	-	( 30,722)	( 30,722)	-	( 30,722)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32,563	-	-	-	-	32,563	( 135)	32,428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0)	( 7,137)	-	-	-	( 10,837)	-	( 10,837)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63	( 7,137)	-	-	-	21,726	( 135)	21,59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4,440	101,652	13,511	1,458	48,007	( 7,137)	( 14,508)	( 14,508)	757,423	2,492	759,91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3,179	-	( 3,17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92	9,59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722)	-	-	-	( 30,722)	-	-	( 30,722)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 10,750)	( 2,732)	-	-	( 1,026)	-	-	-	14,508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50,376	-	-	-	-	50,376	701	51,077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	10,102	-	-	-	10,852	-	10,852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26	10,102	-	-	-	61,228	701	61,92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3,690	\$ 98,920	\$ 16,690	\$ 11,050	\$ 54,614	\$ 2,965	\$ -	\$ -	\$ 787,929	\$ 3,193	\$ 791,122	

會計主管：黃旺祥

經理人：黃光源

董事長：葛雋詩





拍檔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1,725	\$ 45,8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93	23,63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783)
A20200	攤銷費用	3,611	2,55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039)	546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4,004	1,355
A20900	財務成本	8,987	10,05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5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504)	( 2,309)
A21200	利息收入	( 646)	( 9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1)	( 698)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483	6,7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73	( 4,7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613)	4,6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1,556	( 100,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298)	600
A31200	存貨減少	3,810	34,8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866)	6,3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	( 69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9,352)	( 8,7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3,540	43,32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86	2,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190	( 3,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6	( 14,2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7	5,600
A32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81)
A32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90)	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781	51,0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447)	( 9,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44)	( 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90</u>	<u>40,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37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95)	( 28,75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0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24)	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801)	( 19,71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512)	( 5,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1	7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3	( 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2	2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1</u>	<u>5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398)</u>	<u>( 49,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9,712)	13,3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55)	( 5,3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722)	( 30,7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u>( 409)</u>	<u>( 1,9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2,598)</u>	<u>( 24,6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72</u>	<u>( 2,59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966	( 35,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716</u>	<u>285,5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7,682</u>	<u>\$ 249,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五》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24,79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4,710,45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4,349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026,343)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5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38,006
本期淨利		50,376,0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請依章程規定提列）		(5,037,60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9,862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626,27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 0.45）	(27,166,050)	
股東紅利（現金 0.45）	(27,166,050)	(54,332,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94,17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400,000 元		6,400,000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600,000 元		1,600,000

註 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3,6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2) 董事、監察人：現金計新台幣 9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7,670,414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1,270,414 元。

註 3：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917,604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317,604 元。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六》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1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2 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依法令修訂
2	3.3 關係人： <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3.3 關係人、子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依法令修訂
3	3.4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3.4.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3.4.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4.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刪除。	依法令修訂
4	<b>3.5</b>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b>3.6</b>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b>3.7</b>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b>3.4</b>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b>3.5</b>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b>3.6</b>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原 3.4 條文併入 3.3 規定之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3.8</b>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b>3.9</b>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3.7</b>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b>3.8</b>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5	<p>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依法令修訂
6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依法令修訂
7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8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法令修訂
9	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依法令修訂
10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
11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u>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訂
12	15.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5.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依法令修訂
13	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錯別字訂正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分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股東</u>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及依法令修訂
14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總資產之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計算</u> ，「 <u>總資產之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法令修訂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法令依據：

- 1.1.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資產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3.1.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3.3.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3.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5.1. 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 5.2.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5.3.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6. 評估及處分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據「核決權限一覽表」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6.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6.4.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6.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8.1.6. 海內外基金。

8.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8.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8.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與關係人之交易**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3.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4.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9.4.1. 及第 9.4.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9.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9.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0.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

### 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10.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0.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10.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10.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0.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10.3. 權責劃分：

#### 10.3.1. 交易單位：

- 10.3.1.1 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員承做。
- 10.3.1.2 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10.3.1.3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10.3.2. 會計單位：

- 10.3.2.1 交易之確認。
- 10.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10.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10.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 10.3.3. 交割單位：

- 10.3.3.1 由財務單位負責資金調度之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以配合現金流量及銀行額度狀況。
- 10.3.3.2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 10.4. 績效評估要領：

- 10.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

效評估基礎。

10.4.2.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0.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0.5.1. 契約總額：

10.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10.5.1.1.1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10.5.1.2 特定用途交易：

10.5.1.2.1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0.6. 損失上限之訂定：

10.6.1.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5%，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5%，以此為上限。

10.7. 風險管理措施：

10.7.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10.7.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10.7.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0.7.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0.7.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會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0.7.6. 商品的風險：財會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0.7.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會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10.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0.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0.8.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



10.8.4.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9. 內部稽核制度：

10.9.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4.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4.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券主管機關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4.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4.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8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4.8.1 違約之處理。
- 14.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4.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4.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4.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4.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4.11.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4.11.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4.11.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4.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11 及 14.12 規定辦理。
- 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5.4.1 買賣公債。
  - 15.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5.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5.5.1 每筆交易金額。
  - 15.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5.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5.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5.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分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8 投資額度：

1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1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18.3 上述投資總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比為投資限額計算基礎者，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別適用自身之實收資本額。

19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0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附錄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

派盈餘百分之三。

###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八》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2. 定義：略。

####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選任時		現在	
		日期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葛雋詩	102.6.17	3,786,713	6.27	3,786,713	6.27
董事	黃光源	102.6.17	3,313,658	5.49	3,313,658	5.49
董事	林文德	102.6.17	1,819,032	3.01	1,819,032	3.01
董事	旭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立生	102.6.17	1,096,000	1.82	1,096,000	1.82
董事	凱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志森	102.6.17	2,694,000	4.46	2,694,000	4.46
獨立 董事	葉惠心	102.6.17	-	-	-	-
獨立 董事	劉正楷	102.6.17	-	-	-	-
監察人	黃永芳	102.6.17	-	-	-	-
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典華	102.6.17	1,471,915	2.44	1,471,915	2.44
監察人	王建偉	102.6.17	35,303	0.06	35,303	0.06

註：

1. 表列資料為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60,369,00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36,900x 80% → 4,829,520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2,709,403 股。
  - (3) 本公司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603,690x 80% → 482,952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止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07,218 股。
  - (4) 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PARTNER**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www.partner.com.tw](http://www.partner.com.tw)